



參、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序

一、名稱：國際獅子會第x支會（聯合會）xx獅子會第x屆第x次理監事會

二、議程：

- 1.主席(理事長)鳴鐘宣佈開會
- 2.報告出席人數（理監事法定人數應分別計算並報告），並宣佈缺席者名單（司儀）
- 3.主席致詞（理事長）
- 4.通過上次會議記錄(上次會議記錄須事前分發，若未事前分發須逐條宣讀。)
- 5.會務報告：
 - (1)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 - (2) 報告政府或區及總會等之函件
 - (3) 會務情況
 - (4) 其他事項
- 6.財務報告
- 7.常務監事報告
- 8.各委員會工作報告
- 9.討論事項：
 - (1) 前次會議未定案之事項
 - (2)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議案
- 10.臨時動議
- 11.主席總結
- 12.主席鳴鐘閉會

- 附註：(1)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事長(會長)與常務監事為共同主席，應坐於首桌。
- (2)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監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。
- (3) 各分會章程應明述擔任榮譽理事之前會長有否發言權及投票權。一般榮譽理事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。各會為借重前會長之經驗並提升前會長之參與感，可於章程中明定會長有權(或必須，視分會之需要)聘任若干位前會長為有投票權代表，原則上不超過選舉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。此等有投票權代表，應列入法定人數之計算。
- (4) 關於理監事之名額，依照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 條之規定：縣(市)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，省(市)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。一般獅子會為理事15名，監事5名。在五都登記立案之獅子會，如果會員人數在90人以上，可於章程中增加理事名額最多達25名，監事名額7名，以增加會員之參與。
- (5) 任何正會員有權出席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，但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發言。
- (6) 各獅子會應依照和諧、民主、效率之原則，重視全員參與的精神，先制定其自己分會的議事規則，以召開最有效率及效能之會議，未規定事項才於章程中規定，準用會議規範或羅伯議事規則。
- (7) 不少分會人數少於20人，無法產生足額之理監事，可於章程自定較少的理監事人數，監事人數不超過理事人數3分之1。